**《版权转让协议书》**

甲方(全部作者)：

乙方：《黑龙江省土地资源》编辑部

　　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，甲、乙双方就 (作者/按论文署名顺序填写所有作者)在《黑龙江省土地资源》上发表论文 (文稿题目)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1.甲方自愿将其对该论文拥有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(1)汇编权(论文的部分或全部);(2)翻译权(各语种);(3)复制权(包括印刷、复印、电子版复制等制作方式);(4)发行权;(5)信息网络传播权;(6)展览权。

　　2.本协议第1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6种使用权，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
　　3.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1. 甲方保证该论文从未正式(公开)发表及没有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股权转让协议书

5.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　　6.本协议中第1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(或翻译)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　　7.乙方经终审通过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开据论文录用证明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书自动终止。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，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，本协议书即自动终止。

　　8.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黑龙江省土地资源》首次发表前，乙方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

　　9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(财产权)保护有效期。

　　10.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　　11.承诺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由全部作者签署或指定第一作者作为代表签署。

　　甲方签字(全部作者电子签名)：

　　乙方签章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授权书属于《黑龙江省土地资源》编辑部专有，禁止他人引用、使用、转载和发表。）

**作者您好：**

**《黑龙江省土地资源》编辑部以收到您亲笔签署的“版权转让授权书”为编辑审阅稿件的前提，请您将亲笔签署的授权书直接在系统上传，以免耽误审稿。**

**感谢您的投稿！**